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采购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建设的服务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S-2022-74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关于采购智慧垃圾分类平台建设的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4,37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垃圾分类报送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36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7,36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垃圾分类报送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365.00	177,36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合同包 2(垃圾分类培训与评估)：

合同包预算金额：644,5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4,5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垃圾分类培训与评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4,540.00	644,5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合同包 3(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738,16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8,16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8,164.00	738,16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

合同包 4(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咨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64,3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4,3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咨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64,310.00	464,3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垃圾分类报送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 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 2(垃圾分类培训与评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3(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合同包4(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咨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

政财采发〔2022〕10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2)详见招标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垃圾分类报送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2021年度年检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2(垃圾分类培训与评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1 年度年检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3(智慧垃圾分类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1 年度年检报告；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 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合同包 4(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咨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1 年度年检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记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均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名单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6）投标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一个投标人只能参与一个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供 应 商 注 册 登 记 有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投标人库。

(5)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人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东沙银沙中路市政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18391200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流沙杏小区 E 区 16-2

联系方式：1559601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保香

电话：15596018777

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